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号楼5楼手术室生活区装修改造

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省昊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质量标准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号楼5楼手术室生活区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施工范围：磋商文件中的改造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含该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要求所标示的全部内容、材料、人工、质量、安全等。

5、合同形式及金额：该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698800.00 元。

6、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品牌及型号：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执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材料样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7、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工程责任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设施设备类，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二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并在 36 小时内修复至甲方可正常使用，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或同一问题经两次修复仍未解决，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及工程验收

1、付款方式：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竣工结算。自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履行完全部质保义务后，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法发票。

2、甲方应及时将工程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工程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4、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1、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执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标准。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并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施工前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

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和建筑垃圾，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施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1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合法性，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1.2 甲方指定 杨光 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

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进场后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因其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

2.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

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工期变更确认单。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毁约方负责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存在私自转包、违法分包，或经查实接受挂靠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重大失误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未达到响应文件及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提供，乙方再次提供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遵守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响应文件或现场谈判时的承诺，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3、工程量变更须经双方及设计、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办理签证。乙方应在工程变更事由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签证申请及相关支持文件，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签证权利。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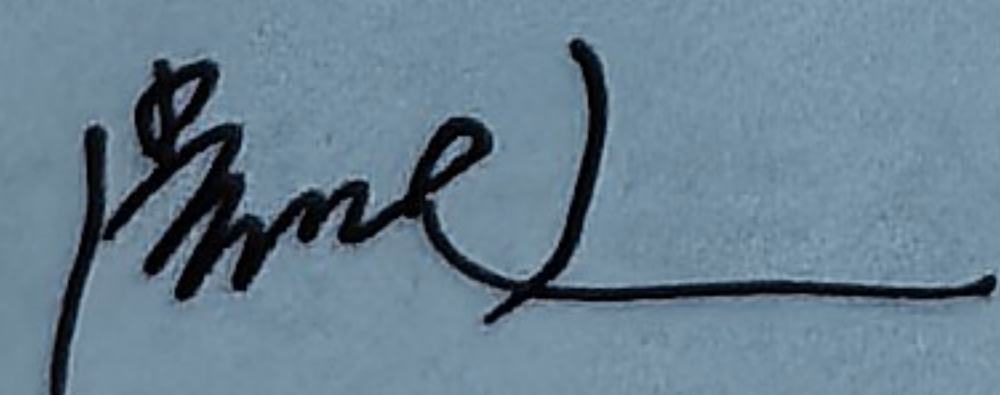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帐号：4100150171405020023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河南省昊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石油公司综合楼204

电话：155398341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门峡黄河路支行

帐号：41050169630800000234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附件：《施工安全承诺书》、《廉政协议书》